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供暖托管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供暖托管服务

采 购 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供 应 商（乙方）：环宇天蓝（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10、8



合 同 书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采购人)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供暖托管服务
项目 中所需 供暖托管服务 经 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TJZB-2022-2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环宇天蓝(北
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供暖托管服务

(1)甲方同意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二段 14 号的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锅炉房及热力系统委托乙方进行运行管理，乙方同意负责该锅炉房及热力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甲方的供暖工作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乙方同意负责锅炉房的运行管理工作。

(2) 乙方负责锅炉房设备、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负责锅炉房的设备安全管理，仪器仪表工作正常、水质化验；负责热力系统、水力平衡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锅炉房内及内外管线一切设备、设施、人运行维修工作。

(3) 供热面积：建筑面积 31713 平方米（以实际供暖建筑面积为准）；

(4) 供暖运行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5) 供暖温度：20±2℃，法定节假日及闲时采用低温运行，特殊情况可作出相



应调节;

(6) 根据北京市政府规定的时间起始, 如甲方需延长或减少供暖天数, 则实际合同金额按合同每天平均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每增加或减少一天按(总承包费÷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7) 供暖质量: 合格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 1586700 元)

分项价格: 1、 燃气能源费用: 1169200 元
2、 人工劳务费用: 260000 元
3、 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费: 1575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转账汇款或支票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 5% (79335 元) 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50% (793350 元) 的款项为启动运行前期资金; 供暖结束后给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的款项; 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5% 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1 年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

名称: (印章)

2022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
兴华大街2段14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69294840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行清源支行

帐号: 09240010310000356

行号: 40210004716

供应商:

名称: (印章)

2022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号院4号楼17层1701

邮政编码: 102600

电

话: 010-60225672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 691093036

行号: 305100001475

